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教〔2022〕152号

关于提前下达省级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(文化旅游事业发展)的通知

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文化馆、市博物馆，江海区、开平市、鹤山市、恩平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省级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（文化旅游事业发展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22〕248号），现提前下达省级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（文化旅游事业发展），具体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、经济科目详见附件1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，做好2023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。此项资金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补助资金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不得擅自扩大补助范围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省级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（文化旅游事业发展）
安排表
2. 资金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2年12月3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31日印发
